

---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

# 死者与生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常识

---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写组

文 立 人      编 著  
曾            恒

四川 天 学 出 版 社

1987年 成都

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能理解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12月

**责任编辑：李勇军**

**封面设计：曹辉禄**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死者与生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常识

文立人 曾恒 编著

---

出版发行：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四川大学内）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成都市盲哑学校印刷厂

开本：787 × 960毫米，1/32

印张：6.875

字数：107千字

版次：1987年9月第1版

印次：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标准书号：ISBN7—5614—0045—4/D·2

统一书号：6404·9

定 价：1.30元

---

##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伍柳村

**副主编：** 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雕 袁家伟

覃天云 熊发学 谭向北

##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大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有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

# 目 录

## 财产继承与财产继承法

- 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 (1)
- 昨天的回顾…………… (7)
- 从“白喜”说起…………… (14)
- 时代、社会、家庭…………… (26)
- 幸福与财产的守护神…………… (28)

## 财产继承的方式——法定继承

- 一位名家的“内讧”…………… (38)
- 现代家庭的结构…………… (42)
- 血缘、婚姻及其他…………… (44)
- 前后排列的含义…………… (60)
- 生存者的权利…………… (67)
- “平分秋色”与“独占鳌头”…………… (71)
- 急救室发生的血案…………… (75)
- 国歌作者的继承人…………… (80)
- 权利的回复…………… (82)

## 财产继承的方式——遗嘱与遗赠

- 从托尔斯泰的遗嘱说开去…………… (86)
- 一场输掉的官司…………… (89)
- 自由与限制…………… (92)

能力表现的多样性·····	(98)
菩提树下的遗言·····	(104)
遗愿为何不能实现·····	(114)
棺材里的秘密与金首饰的归宿·····	(117)
妙笔未必生“花”·····	(124)
飞来的“礼物”·····	(133)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145)
遵循遗愿，尽职尽责·····	(154)

## 遗产的处理

在心脏停止跳动的一瞬间·····	(159)
遗产的管理·····	(165)
泾渭分明·····	(170)
得失相兼·····	(175)
“各得其所”与“温良恭俭让”·····	(184)

## 继承法中的《附则》

民族自治地区的继承立法·····	(196)
涉外继承关系·····	(199)
差异中的协调·····	(201)
万律师的咨询答复·····	(204)

后 记·····	(211)
----------	-------





“狐狸精”。群众却说余文辉太作孽，这样处理好。

再说县文化馆有个青年叫胡泽之，都三十好几的人了还没结婚。因为曾怀疑他有贪污、盗窃行为，搜查没收了他的现金一千二百元。一直没处理就这么搁着，谁都把他当成有问题的人。经人一说，徐秀娟带着她的女儿璋璋就和胡泽之登记成了家。成家后，两人相互体谅，感情不错。谁知好景不长，

“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胡泽之因家庭出身、经济问题受到冲击，每月只发给十五元生活费，下放农村接受“劳动改造”。徐秀娟也被蒙上“破鞋”臭名，以“勾引革命老干部”罪名遭到游街批斗。胡泽之下放后，她也没法呆下去了，在一个凄风苦雨的夜晚带上三岁的女儿璋璋悄悄地走了。她千里迢迢逃到大兴安岭的深林中，狠心跟了一个四十多岁姓赵的孤老头子，一住就是十年，要不是男人死了，

“四人帮”垮了，她这一辈子就打算永不出山了。现在徐秀娟带着女儿璋璋和儿子赵小波转辗回来了。回来后，方知胡泽之已于两年前病故，临终前托其姐姐胡桂芝留给徐秀娟遗书一封，让徐向胡原所在单位请求查清其经济问题。此时，徐秀娟带着两个孩子一无工作，又无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徐于是托人向余文辉讲明，他应继续担负其女的生活费、教育费。余文辉呢，自处份后一蹶不振，看到以前一道参加革命的同事们不断荣升晋职，心中更

加快不快，现年老多病正住院治疗，听到这事，往事又从心底勾起，一时心脏病骤发，经抢救无效死亡。余文辉的妻子周荷花，儿子余国强、余国华，女儿余静，认为其父亲的病和死，都是徐秀娟所逼造成的，扬言要除掉“野种”打死“妖精”。徐秀娟则以徐璋璋是余文辉的亲生女儿，要求从余的遗产中分割一部分作为徐璋璋的生活教育费。遭到对方的反对和辱骂。徐秀娟起诉县法院请求法律保护 and 解决。

法院通过调查，证实徐璋璋是余文辉与徐秀娟的非婚生女儿。余生前曾经担负了徐璋璋三年生活费，后因徐秀娟不堪忍受污辱带着女儿出走，余停止了对抚养费的支付。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享受同样的公民权利，承担同样的公民义务。这就是说，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和相互抚养、赡养的义务。徐璋璋现年十三岁正上学读书，还必须依靠父母担负生活费和教育费用。她的生父余文辉有责任负担徐璋璋这些费用的大部分。徐秀娟在外十年中余文辉停止了给付费，不宜再累计追补，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胡泽之去世，徐秀娟又无工作，使徐璋璋失去了经济生活来源，需要余文辉重新承担起抚养、教育女儿的义务，这是他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但是余文辉已经死亡，无法由他亲自承担这一法律

义务，为了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从他的遗产中分割出一部分给徐璋璋做生活费和教育费，是应该的。从法律上说，非婚生子女徐璋璋和婚生子女余国强、余国华、余静一样，都是余文辉的法定继承人，同属于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平等继承权。任何歧视、排斥非婚生子女继承遗产的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违法的，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法院查实，余文辉的个人遗产有房屋二间半，存款和现金一万七千元，并有部分高档家用电器和家具等。法院根据徐璋璋的监护人徐秀娟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判决给徐璋璋房屋一间、现金五千元，一台录音机、一架照相机。对此，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意见。

真是一波刚平一波又起。徐秀娟除了一面为徐璋璋的继承诉之法院；同时又根据原夫胡泽之的遗言向胡所在单位写出申请查清胡的经济问题。胡原单位接到申请后十分重视，不仅查清了胡泽之的所谓贪污、盗窃行为，纯属讹传，应予纠正并退回原没收的一千二百元，同时对“文革”中的错误处理予以平反昭雪。补发了扣发工资一万三千元。胡泽之的姐姐胡桂芝以徐秀娟“文革”中出走与他人同居，中断了与胡泽之的夫妻关系，其弟在困难和生病期间由她照顾，因此财产应由她继承为理由，诉之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补发和退还死者胡泽之的一万四千二百元中，包括两方面的款项：一是胡泽之婚前被怀疑贪污、盗窃的扣押款一千二百元；二是补发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五月胡死亡前的工资一万三千元。前一部分款项应视为胡泽之婚前个人财产。徐在胡被强迫下放后，自己遭到批斗出走，明知自己已婚，却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长达十年之久，已构成事实上的重婚，但鉴于当时特殊历史原因，对徐免于处罚。根据胡泽之的遗书，胡请求徐帮助申诉落实政策，胡仍是以夫妻关系相称相待而提出来的。同时，双方均未提出离婚要求，徐秀娟之所以重新回来，主要是想重新回到胡泽之的身边，胡的死亡是徐所没有想到的，事实上他们也未办理离婚手续，可见他们仍存续合法夫妻关系。根据我国婚姻法和有关民事立法规定，徐秀娟应视为胡泽之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并属第一顺序，对死者胡泽之遗产有继承权。其姐胡桂芝是死者的胞姐，他们间具有血缘关系，而且胡泽之在生活困难和病重期间，胡桂芝曾给予物质帮助，担负了扶养义务，虽然胡桂芝属第二顺序继承人，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义务与权利相一致的原则，胡桂芝也应享有继承权。为此法院将前一部分款项一千二百元是胡泽之婚前个人财产，应由胡桂芝享有。后一部分款项一万三千元为胡泽之、徐秀娟共同所有的财产，其中有

六千五百元应为徐秀娟所有，另六千五百元为胡泽之遗产，徐秀娟应继承三千二百五十元。胡桂芝也可继承三千二百五十元。处理后，双方表示同意接受。

不久，徐秀娟的错案也得到平反，恢复了工作。

从徐秀娟的遭遇，使我们深切地感到，没有法律的保障，必将影响人民的生产、工作和生活，引起家庭和社会的混乱与不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民主得到恢复和发展，相应，社会主义法制也得到健全和加强。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自1985年10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这样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得到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司法机关也有了处理财产继承的法律准则，便于及时妥善地处理财产继承问题，从而减少了财产纠纷，有效地促进家庭团结和社会的安定繁荣。



反对，首相进逼，教会难容，社会鼎沸，国王爱德华八世在美人与王座的天平中权衡，最后他不惜丢掉大英帝国国王的王位宝座，让位给他的弟弟乔治六世，只身同他心爱的美人侨居异国，在七十八岁的高龄客死他乡。乔治六世无子，伊丽莎白属其长女，这样在乔治六世去世后，伊丽莎白二世成了当今大英帝国的女王。如今她的继承人已定为长子查尔斯王子，再继承人是才两岁的孙子威廉。英国沿袭至今的这种王位继承，与我国古代宗法继承极为相似。宗法继承是把王位继承与宗法关系结合起来的制度，在我国的周朝奴隶社会，统治者为了加强中央集权与地方封邑之间的关系，利用周族原来血缘宗族组织进行统治，发展成为宗法制度，宗法继承制度所遵循的是“嫡长继承、兄终弟及”和“尊尊”、“亲亲”的原则，序尊卑、定亲疏、别贵贱，从上到下划分为许多等级，按照不同等级决定财产和权利的分配和继承。并用“周礼”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刑罚的手段保证实施，达到维护奴隶主的统治地位。这种继承制一直因袭到封建社会，后来虽然有些变化，但基本内容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继承制度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很低，没有剩余产品供私人占有，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财产继承。那时

所谓的极少的个人财产，也只不过是一些极其简单的粗糙的生活用品和劳动工具，留与不留丝毫没有价值。只有制作难度很大的而又有保留价值的石器工具才能作为遗产留在本氏族内，不随死者埋葬。如果说这也算作一种财产继承的话，那么，这种继承也不具有什么法律性质，更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财产继承制度。

纵观中外的历史发展进程，财产继承产生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里由于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社会出现了较多的剩余产品，奴隶主不仅可以占有奴隶所创造的的社会财富，而且可以占有奴隶本身。最早的奴隶制成文法，可推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它第一次将继承规定在法律条文中。这是因为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有必要把自己的社会财富和奴隶留给自己的后代，以便他们的统治世代相传。当私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在《罗马法》中，就较为系统的规定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嘱自由原则。尔后由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日益尖锐化，继承很快超出了财产的范围，而是财产和权势的继承。人的权势、地位又都和他的人身紧密相联，故身份继承就显得更为重要。财产继承总是依附于身份继承的。只有在身份继承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谈得上财产继承。盛行于旧中国两千多年的宗祧继承就属



这类继承的典范。

。 ( ) ( ) ( ) ( ) ( ) ( )  
( 祭 祀 活 动 )  
( ) ( ) ( ) ( ) ( ) ( )  
( 的 反 顾 )  
( ) ( ) ( ) ( ) ( ) ( )

在我国山东曲阜有座宏伟壮观的孔庙，庙内苍松翠柏、古树参天，庙宇轩敞、殿堂华丽，历代皇帝钦锡的御匾对联金辉耀眼。这就是我国历史上

号称先师圣哲的孔夫子纪念殿堂，也是千百年来由其孔家血缘代代相传嫡长子孙主祭的祭祀场所。每逢祭祀活动，其景更为壮观。各殿塑座挂红加金，旌幡招扬，烟云袅袅，加上箫笙丝管、鸣锣击鼓，使活动充满了东方的神奇色彩，吸引着国内外成千上万的香客游人。当然今天孔氏家族的这种祭祠活动从本质上已与旧社会有着根本的区别。

宗祧继承，详见于《周礼》。宗，祖庙；祧，远祖之庙。宗祧即世系的意思。宗祧继承，是指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具有血缘辈分的关系。宗祧继承是依照宗法关系而产生的继承。它包含统治权继承、王权与爵位继承、家长权利继承、财产继承等，并对继承人只限于嫡长续承。如无嫡长嫡孙的，可立庶子庶孙，再无庶子庶孙的，才可以从同宗中找辈分相当的人立嗣。同宗即同姓，找外姓人立嗣是不允许的。非旦不许，还要处以刑罚。唐代法律规定，养不同姓的，要判处一年徒刑，参与的人还要被罚打五十大板。宋代又承接了唐朝的规定，明朝